

# 建始县教育局文件

建教办〔2020〕4号

## 建始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建始县学校（园） 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建始县学校（园）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建始县学校（园）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园）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47号）、《恩施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恩施州政办函〔2019〕44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始县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建政办函〔2019〕71号）要求，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按照省、州、县的总体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建成学校（园）垃圾分类体系；按照全体参与、统筹管理的要求，提高学生的垃圾分类和环境保护意识，建立长效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宣传教育机制，为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建设美丽建始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原则

（一）育人为本，全面实施。把生态育人作为核心，全面做好组织管理、宣传教育和校园建设等各项工作。

（二）完善机制，创新发展。根据省、州、县、校四级管理

职责，建立垃圾分类投放规范体制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提倡学校创新思路、举措，利用家庭、乡村、社区资源合理有序推进垃圾分类。

(三)突出重点，培育特色。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根据学校自身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 三、实施步骤

实施垃圾分类，有利于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各学校要积极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推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规范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工作，逐步建立垃圾分类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第一阶段（2019年11月—2020年4月）：宣传动员。学习垃圾分类知识，了解相关要求，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县实验小学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第二阶段（2020年5月—2021年12月）：分步推进。乡镇直学校（园）及有条件的村完小全面启动，其他学校（园）分步实施；县直学校（园）建成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园），各乡镇培育2所以上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园）；实现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园）垃圾分类覆盖率80%以上。

第三阶段（2022年1月—2024年）：全面实施。全县所有学校（园）形成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的垃圾分类长效运行机制，垃圾分类体系全面建成，覆盖率100%。

## 四、工作任务

### (一) 规范做好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转运工作

1. 明确垃圾分类标准。垃圾分类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分类标准。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分为纸类、金属、塑料、玻璃和织物五大类。主要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和其他可回收物(公开发行的废旧报刊书籍, 废塑料, 废包装物, 废旧纺织物, 废金属, 废玻璃等)。

有害垃圾。指含有毒有害物质, 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 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 废温度计, 废血压计, 废药品及其包装物, 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等。

餐厨垃圾。指食堂产生的有机易腐垃圾, 主要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等。

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它垃圾。主要包括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 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塑料袋、塑料制品, 破旧陶瓷品、女性卫生用品、一次性餐具、烟头、果皮果壳等不可回收垃圾。

2. 规范校内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各学校(园)应按不同垃圾类别设置收集容器及集中投放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准如下：



设置数量。原则上根据需要统一在学校每个办公室、教室、功能室、学生宿舍至少配置1个40升脚踏式两分类垃圾桶（可回收和不可回收）；1000人以下的学校，在校园内设置不少于一处集中收集亭，1000人以上的学校，在校园内设置不少于两处集中收集亭，每个收集亭配置红色、绿色、蓝色、灰色240升有盖不锈钢分类垃圾桶，收集亭设置成紫红色，规格为3200mm\*1300mm\*2700mm。

设置标准。分类容器颜色和标识标准。容器颜色：可回收物容器为蓝色，有害垃圾为红色，餐厨垃圾为绿色，其他垃圾为灰色。容器标识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08)规定执行。

3. 做好垃圾转运工作。各学校（园）可将可回收垃圾送至附近垃圾回收点自行售卖处理，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由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集中转运处理。学校（园）要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工作，确保垃圾不长时间贮存、不向外扩散，做到集中管理、及时转运。

## （二）强化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1. 建立长效机制。重视学生生态文明教育，逐步建立包括垃圾分类知识教育的生态文明教育长效机制，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德育课程体系中。

2. 开展知识培训。学校要加强对教师和学生垃圾分类知识培训，让所有教师成为垃圾分类的引路人，让学生成为垃圾分类的

明白人。

3. 加强宣传教育。各学校(园)要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and 综合实践活动。注重利用新媒体资源宣传推广、环保主题月、主题班会、演讲征文、知识竞赛、现场交流、“小手牵大手”等方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践行垃圾分类行动，着力提高广大师生及家长的垃圾分类、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广大师生、家长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相结合，在全社会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建始县教育系统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县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教育股、县直学校(园)、乡镇中心学校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全县各学校(园)垃圾分类工作的安排部署、指导协调、督办检查，教育股负责抓好垃圾分类等知识的宣传教育，乡镇中心学校负责辖区内所有学校(园)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和有序推进。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学校(园)(含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是开展校内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的责任主体，在学习借鉴县实验小学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完善工作制度和责任清单，明确职责，落实到人，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三) 保证必要投入。各学校(园)要保障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经费投入,安排经费保障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所需经费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四) 加强监督管理。按省、州、县的相关要求,各学校(园)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校园创建评比,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园)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工... (三)  
... (四)  
... (五)

---

建始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